

## 晚清政府的教会育婴政策述论

杨大春

(苏州大学历史系 讲师, 江苏 苏州 215006)

**摘要:**晚清政府的教会育婴政策产生和演变于近代中外交涉之中,主要交涉对象是法国天主教会和法国政府。这种政策先后包含取缔或稽查教会育婴堂、稽查教会育婴堂、由地方官府和民间兴办育婴堂与教会育婴堂相竞争三种类型,呈现出节节退让、逐步放松的特点。这种特点说明晚清政府在对外交涉中始争终弃,无力维护国家主权。

**关键词:**晚清;教会;育婴堂;法国

**中国分类号:**D829.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733X(2001)01-0080-04

### On Late Qing Dynasty's Policy for Church Orphanage

YANG Da-chun

(Dept. of History Suzhou University, Suzhou, Jiangsu, 215006, China)

**Abstract:** The Late Qing Dynasty's policy for Church orphanage was produced and evolved in the diplomacy among modern China and foreign countries. The major negotiating objects of the policy were French Catholic and government. The policy included three parts successively; Banning or checking Church orphanage, Checking Church orphanage, Founding Chinese orphanage by local government or social groups, and making competition with Church. The characteristic of this policy was concession and relaxation step by step. It clearly indicates that Late Qing Dynasty couldn't insist its own opinion and protect sovereign even being in the right.

**Key words:** Late Qing Dynasty; Church; Orphanage; France

教会认为“儿童和青年没有成人接受基督教理时遇到的诸多困难。他们是教会将来转化异教世界的希望。”<sup>[1](P.105)</sup>因此,19世纪下半期,外国教会,特别是法国天主教会在华创办了大量育婴堂,以此作为侵略中国利益、扩张在华势力的手段。在民教相仇的晚清,教会育婴堂极易引起教案,恶化社会治安和中外关系。为管制教会育婴堂,杜绝教案,抵制西方势力的侵略,晚清政府曾经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并尽力付诸实践。本文试对这些政策的内容、演变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加以探讨。

1860年前,清政府实行禁教和限教政策,中国几乎没有教会开设的育婴堂。1860年后,在两次鸦片战争中连遭失败的清政府被逼实行宽容传教政策,西方教会仗着列强对中国的侵略优势,由通商口岸向中国内地推进,教会育婴堂也随之兴起。

1861年,天主教江西主教罗安当在南昌设立筷子巷育婴堂,是教会在中国内地开办的第一家育婴堂。至19世纪末,“对于传教士在华办理的慈幼机关,并没有一个确切的数字,属于法国系统的天主教办的较大的育婴堂或孤儿院主要分布在上海、天津、南昌、青岛、武汉、贵阳、长沙、广州等地。”<sup>[2](P.285)</sup>教会是晚清中外矛盾的焦点之一。当时,育婴堂的医疗卫生条件普遍简陋,所收孩童动辄得病染疾,不治而亡。每逢传染病流行,孩子们甚至不幸地成批死去,这就更加剧了民间对教会的猜疑和攻击。

1862年,南昌城内先是风传教会育婴堂残害儿童,接着参加科举的士子和当地绅民联合将其冲毁,造成第一次南昌教案。此教案也是中国历史上首例由教会育婴而引起的教案。江西巡抚沈葆楨在调查后奏报:“查法国传教条款,本无教堂养育幼孩明文,且所收幼孩女多男少,自五、六至十一、二岁不等,亦无怀抱乳哺

者。绅民不能无疑。”<sup>[3](P.229)</sup>由此可见：第一，教会在华育婴缺乏条约根据；第二，教会育婴是引发教案的重大隐患。

1870年，发生天津教案，震动中外。该案也是因民间传说教会育婴堂拐卖残害儿童而引起。曾国藩、李鸿章先后被调任直隶总督，负责结案。他们本着以羁縻为万全、决不自开兵端的原则，不惜赔偿钱财、撤换官员、杀戮民众，以化解英法等国的武力威胁，维持中外相安。事后，为防微杜渐，避免再发生类似惨案，总理衙门提出了一部《传教章程》。因为南昌、天津等教案都由教会育婴而起，总理衙门将育婴事务列为章程的首条，内容是：“教中所立育婴堂向未报官立案，而收养幼孩，其中事难明白，因此酿疑起衅者有之，何不将外国育婴堂概行裁撤，以免物议。……如必欲设堂，只收养奉教者无人抚养之孩，然亦必报官立案，注明何日收养何人。”<sup>[4](P.7)</sup>该条内容实为两点：第一，争取将教会育婴堂尽行关闭，以期断绝后患，一劳永逸；第二，即使不能采取一劳永逸的手段，教会育婴堂也应该向清政府登记，接受清政府的监督检查。总理衙门提出这种策略的目的是希望通过取缔或限制教会育婴堂，以消减民教矛盾，控制住愈演愈烈的教案。

1871年2月13日，总理衙门将《传教章程》送递英法德美等国公使，请他们督促各自的教会贯彻执行。然而事与愿违。“此件到欧洲，各国政府不甚嘉纳，意谓中间所指教士劣迹无据非真，且谓总署所见得一失二，偏而不该。”<sup>[4](P.13)</sup>德国公使李福斯一面承认清政府“定有立此章程规矩、行此章程规矩之权”，一面却提出“如嗣后商办此事，亦须容管理传教之人，会同商议妥办。”<sup>[3](P.970)</sup>所谓“管理传教之人”，指外国教会人员，或外国政府官员。美国公使倭斐迪也在1872年1月18日照会总理衙门：“据我意见，此甚属不需。倘非中国欲阻挡美民之合例，此章程是和约外余剩之物。”<sup>[3](P.987)</sup>因为各国拒不接受，清政府最终不得不将该章程束之高阁，章程首条关于取缔或稽查教会育婴堂的政策只能不了了之。

## 二

天津教案后，有关外国教堂迷拐幼孩、剜眼剖心的各种说法仍四处流传。1889年初，广州也风传此说，其矛头直接指向城内的天主教育婴堂。7月底，这类谣言在广州城内激起骚乱，每天都有许多群众围着法国天主堂叫骂示威，教案有一触即发之势。法国驻广州领事于雅乐紧急照会两广总督张之洞，请求他平息骚乱，确保教会安全。张之洞经过调查后认为教会育婴堂之所以引起群众反感，一为育婴堂对外过于封闭，群众难明内情；二为堂中婴孩的死亡率太高，群众不能无疑。欲释群疑，唯有让官府定期检查，让群众了解教会育婴堂的真相。因此，张之洞建议今后应由两广总督选派专员负责教会育婴堂事务。该员的责任是：第一，“每月亲到教士所设之育婴堂查看一次，将堂中办理情形详细禀报；”第二，“逐日遣人到教士所设之育婴堂查询。如有病故婴孩，即由该堂呈单查验。由该委员亲往查验。验讫，然后由教堂殓埋。”同时，教会也应当“将所设育婴堂每日收养婴孩若干名，病故若干名，按月汇报一次，列单交委员代呈，以凭查核。”为了能让外国政府和教会接受这些建议，张之洞同时也声明要限制督察教会育婴堂官员的权力，此官员“专司稽查，自不得将堂内章程任意更改。”即使发觉堂中有不妥之处，也必须报告总督，由总督和外国领事协商，转请教会修正。该官员不得自行作主，干涉教会正常育婴。张之洞的这些建议既可以加强中国政府对教会育婴堂的管束，也能保护教会的权利，有益于双方。法国领事于雅乐赞同张之洞的这种建议，认为它“既周且备，均系永远相安，极好之长策。自当一一遵照办理。”<sup>[5](P.24—26)</sup>

8月31日，张之洞上奏清廷，详细汇报了他和于雅乐商定的稽查教会育婴堂办法，并建议“将来各省皆可相机援照仿行，似于安民弭衅之道不无裨益。”1889年9月，总理衙门以此奏折为蓝本，向全国下发上谕，通令各地遵照张之洞的办法，对教会育婴堂实行稽查，正式确立了晚清政府稽查教会育婴堂的政策。<sup>[5](P.9—10)</sup>

稽查教会育婴堂的上谕公布后，不仅没有得到教会认可，反而遭到法国天主教传教士的强烈反对。他们纷纷指责于雅乐上了张之洞的当。他们认为这道上谕“与李鸿章在1871年交给列强公使的那份照会（即《传教章程》）必然有着极其密切的关系。在1889年的上谕中，中国用另一种形式加以恢复。”他们指责这份上谕“把英美法天主教和基督教传教士们的自由完全束缚了。”<sup>[6](P.126—127)</sup>当镇江兵备道代表两江总督刘坤一向扬州、江阴、通州三处主管育婴堂的法国神父们宣布上谕后，他们均拒绝执行。而天主教江南主教倪怀伦得悉上谕后，还要求法国驻上海领事华格臬出面公开拒绝。华格臬为此打电报给法国驻北京公使李梅。李梅向总理衙门提出抗议，迫使总理衙门在1890年初同意暂缓实施该上谕。<sup>[6](P.129)</sup>

1889年后，由教会育婴而引发的民间打教反教事件持续增加。如1891年4~5月，扬州的教会育婴堂连续遭受冲击，造成了第二次扬州教案。6月，因教堂虐死幼童引起了湖北武穴教案。9月，因教堂拐卖儿童引起了湖北宜昌教案。还有丹阳教案、芜湖教案等。风声鹤唳之际，晚清政府愈觉有贯彻执行1889年上谕，加强管束教会育婴堂的必要。1891年6月18日，两江总督刘坤一在复李鸿章的信中又提出了1889年张之洞

在广州处理教会育婴堂的办法,并要求清政府将1889年未能切实执行的上谕付诸实施。<sup>[7](P.4116)</sup>刘坤一还指示镇江兵备道再次敦促扬州育婴堂执行上谕,接受清政府稽查。1891年6月23日,镇江兵备道又派员到上海徐家汇,要求江南主教倪怀伦通知各堂执行上谕。6、7月间,江苏巡抚刚毅发布通告,要求各地官员将此上谕抓紧落实,并作出两条新的补充规定。“第一,教士们应把他们的教堂、住院、中西工作人员,以及在这些堂内举办的事业,编一详细的清册,交给地方官府。第二,这个通告每年应公布四次。每次公布时,地方官应视察这些事业与教堂。”<sup>[6](P.129)</sup>此时张之洞已由两江总督迁任湖广,他觉得“沿江各省数月来叠次滋闹教堂,大都因收养幼孩而起”,教会育婴事关重大。9月21日,他奏报:已经“飭江汉关道照会各国领事,转飭各教士暂勿收养幼孩,免致疑惑。俟各案办结,人心稍静,再行收养。各领事均以为然,并飭关道会商领事,妥议稽察章程。每月定期常有员绅前往察看,以释群疑。”<sup>[5](P.19)</sup>但刘坤一、刚毅、张之洞的要求并没有得到法国天主教会的认同。倪怀伦主教把这些要求传达给法国驻京公使李梅。李梅为此再次向总理衙门施加压力。1891年10月20日,总理衙门不得不发布命令,通知全国中止执行1889年上谕。事后,总理衙门见教会育婴堂仍不断引起新的事端,又深感还是有实施此上谕的必要,在12月23日又一次照会李梅,告知张之洞已经两次和法国以及其他国家领事谈妥,先后在广东和湖北对教会育婴堂实行了稽查报验制度,并且行之有效。因此,希望法使能够“转飭领事官,将所立察阅教堂婴堂章程画押照办。”但是李梅在12月31日强烈声明“本国汉口副领事官无权与总督或与地方官商订。只能由总理衙门会同法国驻京大臣商酌议立。此事前者张制军任两江总督时,因想可以与法国驻粤领事官互商定章,业已特具明文,致知在案。而现在改任两湖,仍欲商准汉口副领事照办,实属令人不胜诧异。”<sup>[8](P.129-130)</sup>晚清政府遭此驳斥,不得不又一次停止稽查教会育婴堂的政策。

1892年3月,美国传教士、南京汇文书院首任院长福开森向两江总督刘坤一提出一份加强管理教会事业的建议,主张“关于育婴堂,除了光绪十五年(1889年)上谕所列要求外,还应另加数款。如中国地方官应每月一次正式视察育婴堂,幼儿的父母们在送入育婴时,应立一笔据等等。”<sup>[6](P.130)</sup>刘坤一欣然接受了福开森的建议,并命令上海道台等属员和天主教倪怀伦主教、法国驻沪领事吕班等人重新交涉,要求他们认真执行那份上谕。总理衙门也在1892年10月作出类似指示。但倪怀伦和吕班不为所动,“对他们的催迫,倪主教总是如此回答:育婴堂对以礼来参观的人常是敞开着,但育婴堂的行政管理决不能交给官府手中。”<sup>[6](P.132)</sup>两江总督和总理衙门的计划再次落空。

在国内为稽查教会育婴堂事务忙碌时,清廷出使法国大臣薛福成也为此在国外奔走。薛福成认为1891年长江流域的教案直接源于教会育婴,欲息民愤、平教案,首先就要解决教会育婴事务。因此,他在1891年曾经设计了一套《办理教案善后章程》,但未能付诸实施。1892年9月,他从善后章程中抽出关于教会育婴部分,另外制定了一套《育婴堂条约》,送交法国政府,要求实行。该条约的核心就是要教会定期向地方官府汇报情况,地方官绅要定期赴育婴堂检查。目的是将教会育婴真相公布于众,消释民众的疑心,免除教案。这份条约与清政府1889年上谕可谓是内外呼应,相得益彰。法国外务部起先对其同样予以拒绝。经过薛福成的再三争论,他们才勉强同意“以后准中国官绅到堂观看”一点,但不能实施稽查。<sup>[9](P.419-426)</sup>1893年8月3日,江苏官员们再次致书法国领事吕班,要求实施1889年上谕。但吕班以该文文书文字拙劣而不承认其为正式公文,使得晚清政府实施稽查教会育婴堂的政策再次遭到失败。后来,清政府没有再对教会提出此类要求,“从此时起,人们不再听到这个上谕了。”<sup>[6](P.133)</sup>

1893年,洋务名流杨毓辉发表《整顿中国教务策》,呼吁清政府“照会各国,禁止教堂育婴,并由地方官示谕民间,凡子女无力养者,皆送本处堂(指中国人自己设立的育婴堂——笔者)中收养,不准送入教堂,违则重罚。”<sup>[10](P.16)</sup>杨毓辉的倡议代表了当时清政府部分官员在这方面的认识。清政府因为在稽查教会育婴堂事务上已经连遭失败,因此将其搁置不理。1896年3月24日,御史陈其璋拟定了一份《教案章程》,也建议裁撤教会育婴堂。总理衙门对此答复:“教堂收养婴孩,其意为行善。无如杯影弓蛇,群疑莫释。及至查办,究无戕害实据,每令洋人有所藉口。光绪年间,督臣张之洞会奏请按月派员赴堂查看,嗣因各国使臣均以为不便,迄未允行。”<sup>[4](P.20)</sup>在此,总理衙门总结了1889年以来力求贯彻稽查教会育婴堂政策的过程,承认了失败的结局和无可奈何的现状,实际已经决定放弃这项政策。

### 三

清政府之所以要努力稽查教会育婴堂,目的是为了削弱教会育婴事务在社会上的不良影响,杜绝教案。可外国教会依仗不平等条约的保护,拒不服从清政府的管束,使其徒劳数年。无奈之下,有人提出了一条新方案——号召中国地方官府和民间自办育婴堂,和教会相竞争,以此变相抵制教会育婴,削弱教会势力。

中国民间有开办育婴堂、孤儿院等慈善事业的悠久历史。张之洞、刘坤一等封疆大吏对此向来都很重视。1866年,任江西巡抚的刘坤一发布了《六文会育婴照旧劝办三年示》,鼓励兴办育婴堂,以纠正当地民间溺女的陋习。<sup>[7](P.55)</sup>1891年,在两次实施稽查教会育婴堂的政策失败后,清政府一些官员就考虑采取鼓励中国民间自办育婴堂,和外国教会相竞争,抵制教会发展的策略。1890年6月,湖北天门县地方绅民集资自办育婴堂,获得湖广总督张之洞的褒奖。<sup>[5](P.5)</sup>1891年10月15日,御史恩溥奏《各省教案皆缘育婴而起请飭广设育婴堂折》,建议各地官员大力兴办育婴堂,招收孤儿弃婴,和教会育婴堂相竞争,以达抑制教会育婴的目的。该奏议给中国传统的民间育婴事业注入了新的意义,给正为教会育婴事务困扰的清政府提供了良策。清廷称赞这份奏折“不为未见”,随即就发布上谕,“著各直省将军督抚悉心体察,妥为筹画”,大力举办育婴堂,“总期实惠及民,以恤穷黎,而弭隐患。”<sup>[3](P.500-502)</sup>此谕得到各地督抚的积极响应。广西巡抚马丕瑤回奏道:“臣尤当凜遵寄谕,再行通飭所属,通行添设,切实兴办。”<sup>[3](P.534)</sup>湖广总督张之洞认为“湖北地方,沿江口岸,华洋杂处,教堂甚多。防范偶有未周,匪徒从中煽惑,易酿事端。是育婴之举在湖北尤为当务之急。”因此,他接到谕旨后就“分派员绅,驰赴各属,会同地方官绅,周历城乡,切实劝导,设法筹捐约款。或因或创,竭力扩充。妥定章程,以垂久远。”1893年12月21日,张之洞向朝廷汇报:“迄今两年,综计一州一邑岁酬经费多者钱数千串,以至数百串。收养婴孩多者数百名,以至数十名。各该地方官均能各就本处情形,实心劝办,不遗余力。”他充满希望地说:“果能从此日加扩充,孤幼皆得所养,于厚俗弭患之道,似亦不无裨益。”<sup>[5](P.7)</sup>

#### 四

综上所述,晚清政府的教会育婴政策可分为前后三类:第一,1870年,通过《传教章程》第一条确立了取缔或稽查教会育婴堂的政策。该政策与《传教章程》中的其它条款一同遭到西方国家的拒绝,未能付诸实施。第二,通过1889年上谕制定了稽查教会育婴堂的政策。该政策遭到法国政府和天主教会的反复抵制,未能付诸实施。1896年,总理衙门被迫放弃了该项政策。第三,自1891年起,晚清政府开始实施由地方官和民间大力兴办育婴堂,从而与教会育婴堂相竞争的政策。这种政策其实是晚清政府在难以实行稽查教会育婴堂政策后的变通,目的仍然是为了控制教会育婴事业,平息民教纠纷,抵制西方势力对我国民间慈善事业的冲击和侵略。

晚清政府的教会育婴政策之所以经历了三次大变化,主要是因为受到法国天主教会和法国政府的强烈干扰。政策在三次变化过程中呈现出节节退让、逐步放松控制的特点。这种特点说明:第一,清政府对西方列强的侵略也谋求过抵抗。这种抵抗不仅表现在几次大规模的对外战争中,还表现在清政府平时的对外交涉中。第二,晚清政府毕竟已是一个腐朽政府,不可能指望它来救国救民。在各类中外交涉中,清政府很少能维护利权,抗争到底,基本是始争终弃,以妥协退让而结束。中外关于教会育婴堂问题的交涉发生在洋务运动时期,尚是如此的结局,在洋务运动破产后的中外交涉就更加不堪收拾了。由此可以说明,晚清政府已经根本无力维持国家主权的独立完整,发动去旧图新的革命已经势在必行。

#### 参考文献:

- [1] W. G. E. Cunyngnam. The Foreign Missionary and His Work[M]. Nashville, Tenn; Publishing House of the M. E. Church, South, 1899.
- [2] 顾长声. 传教士与近代中国[M].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5.
- [3] 朱金甫. 清末教案[M], 第一册. 北京: 中华书局, 1996.
- [4] 李纲己. 教务纪略[M], 第三卷, 章程. 南洋官报局, 光绪乙巳三月.
- [5] 王树枬. 张文襄公全集[M], 第九十五卷. 台北: 文海出版公司.
- [6] 高龙盘. 江南传教史[M]. 上海: 上海天主教爱国会图书馆藏.
- [7] 欧阳辅之. 刘忠诚公遗集[M], 第九卷. 台北: 文海出版公司.
- [8] 教务教案档[M], 第五辑. 台北: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9] 薛福成. 出使公牍[M], 第五卷, 书函. 台北: 文海出版公司.
- [10] 程宗裕. 教案奏议汇编[M], 第四卷. 上海书局, 光绪辛丑.

责任编辑 朱健华

# 晚清政府的教会育婴政策述论

作者: [杨大春](#)  
 作者单位: [苏州大学历史系, 讲师, 江苏, 苏州, 215006](#)  
 刊名: [贵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英文刊名: [JOURNAL OF GUIZHOU NORMAL UNIVERSITY\(SOCIAL SCIENCE\)](#)  
 年, 卷(期): 2001, ""(1)  
 被引用次数: 3次

## 参考文献(10条)

1. [W G E Cunyngham](#) [The Foreign Missionary and His Work](#) 1899
2. [顾长声](#) [传教士与近代中国](#) 1985
3. [朱金甫](#) [清末教案](#) 1996
4. [李纲已](#) [教务纪略](#)
5. [王树枏](#) [张文襄公全集·第九十五卷](#)
6. [高龙盘](#) [江南传教史](#)
7. [欧阳辅之](#) [刘忠诚公遗集·第九卷](#)
8. [教务教案档](#)
9. [薛福成](#) [出使公牍·第五卷·书信](#)
10. [程宗裕](#) [教案奏议汇编·第四卷](#) 光绪辛丑

## 相似文献(10条)

1. 期刊论文 [李传斌, LI Chuan-bin](#) [教会医院与晚清教案 -南都学坛2007, 27\(5\)](#)  
 教会医院与晚清教案发生了较多联系,除一些教案对教会医院产生影响外,教会医院有时还引发教案.因为教会医院所传播的基督教和西医与中国文化、习俗完全不同,它们之间往往会发生冲突.这种冲突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教案的发生.列强的侵略也是教会医院引起教案的重要原因之一.除以上二者之外,中外利益冲突也是值得注意的.在上述诸多因素中,有时是一种原因,有时则是由多种原因共同作用导致了教案的发生.需要指出的是,教会医院并不必然引发教案.
2. 学位论文 [刘鹏飞](#) [新教传教士与晚清基督教会自养](#) 2002  
 任何宗教在传播中都存在着本土化的过程,而教会的自养则是本土化的第一步.在1807年基督教入华之后,同样面临着中国教会自养的问题.本文再现了晚清基督教会经济自养的历史轨迹,对自养的背景、传教士们对自养的探讨,以及晚清教会自养的典型事例作为较为细致的考察和论述,并从几个角度揭示了晚清教会自养受阻的原因.最后,简要论述了这一时期的自养尝试与二十世纪中国教会三自的关系.在研究理论与方法方面,本文以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为指导,借鉴历史学、宗教学及经济学等相关学科的知识、理论与研究方法,尝试对晚清教会自养作较为和微观的研究,力图能够发掘出一些新鲜的东西,使之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
3. 期刊论文 [黄金刚, 韦福安, Huang Jingang, Wei Fu'an](#) [晚清教会学校探析 -呼伦贝尔学院学报2007, 15\(3\)](#)  
 晚清西方传教士创办教会学校的目的:一是作为传教的辅助手段,二是传播西方的近代科学知识.教会女学的创办开创了在中国女子接受教育的先河,改变了中国人的传统教育观;晚清教会医学学校的创办促进了中国西医学教育的发展、为中国培养了早期的西医人才.
4. 学位论文 [陈珺](#) [传教士与晚清女学](#) 2000  
 该文分四个部分论述传教士与晚清女学的关系.第一部分主要论述传教士创办晚清最早的女学即教会女学以及开创最早的女子留学事业,指出传教士宣传女学和创办教会女学打开了中国封建教育体制的一个缺口,迎来了近代的气息,这一文化活动也与时代潮流相吻合.第二部分从阐述知识分子女学思想及其实践中,展示传教士穿梭于其间的活动,指出知识分子的女学思想的产生及晚清出现中国人自办女学,传教士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第三部分论述晚清女学发展的新阶段,即女学合法地位的确立和传教士办教会女子大学,阐明国人自办女学与传教士创办教会女学二者相互促进之关系.在一定程度上肯定传教士创办教会女子大学对完善中国近代教育体制所起的作用.第四部分是评价晚清女学的出现的历史意义及局限性,揭示传教士及教会女学社会效应的二重性.
5. 期刊论文 [刘凌斌, Liu Lingbin](#) [基督教会与晚清台湾的教育事业\(1860-1895\) -宗教学研究2008, ""\(2\)](#)  
 晚清三十年间(1860-1895),尽管教案频发,但英国和加拿大基督教会台湾进行传教事业仍然取得了一定的成功.与此同时,基督教会台湾创办了近代教育,设立各类学校,推广白话字、创办报纸等.教会教育引进西方先进教育观念和方式,客观上对晚清台湾教育事业起到了促进作用.
6. 期刊论文 [丁琳, 顾卫星, DING Lin, GU Wei-xing](#) [晚清教会女子教育 -江苏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7, 8(2)  
 伴随着西方侵略势力而来,新教传教士相继在华兴办教会女子学校以传播基督教教义和训练妇女基督教徒与神职人员.随着教会在华传教事业的发展,作为教会传教事业组成部分的教会女子学校成为教会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教会女子学校虽是西方列强对华文化侵略的载体,但客观上又推动了中国女子教育的发展.
7. 学位论文 [刘海亮](#) [晚清传教士的教会自立思想——以倪维思为典型个案](#) 2009  
 基督教是与中国有着深厚渊源的宗教,它曾多次进入过中国,在晚清时更是随着西方列强的“坚船利炮”重新进入中国.这一时期的基督教,由于有着西力政府作为其后盾,在中国迅速的发展起来.但是在发展的过程中,因为中国人的对它的仇视,中西风俗习惯的不同,传教士人数和外国资金的限制等方面的原因,基督教的传播在中国遇到了很多的困难,这些困难促使来华差会在华积极推行本地教会自立的实践.传教士中的很多人在如何建

立自立教会方面阐述了自己的观点，并进行了积极地实践的活动，这些思想和实践活动，不仅促进了基督教在中国的传播，并对中国教徒在二十世纪推行的“三自运动”产生了很深的影响。本文即以晚清来华传教士中提倡教会自立的代表性人物倪维思为个案，对他关于中国教会自立的思想和实践活动进行专门的探讨，结合晚清中国自立教会的发展状况，对比其他传教士的教会自立思想，使人们对晚清来华传教士关于教会自立的思想和实践有一个整体的认识。

## 8. 期刊论文 [何大进](#) [晚清美国教会学堂述评 - 历史教学2002, "" \(7\)](#)

晚清美国教会学堂是在不平等条约的庇护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然而，它所培养的学生，却具有较强烈的民族平等和民族独立意识。因此，他们中的许多成员，成了近代中国民族民主革命的先驱和领导者。

## 9. 学位论文 [程玲娟](#) [空间、资源争夺与晚清山东教案研究](#) 2006

晚清山东教案或民教冲突主要是天主教在传教过程中与山东地方社会发生一系列碰撞而引起的。那么为什么会频繁发生碰撞，这种碰撞的根源与实质又是什么呢？这正是本文探讨的核心问题。对于这个问题，本文的基本观点是：教会教士在入住并试图立足于山东地方社会的过程中，与地方社会所发生的碰撞主要缘于教会教士作为一种新的不同的势力强行涉入地方社会所引发的社会空间资源的争夺与再分配。本文即是从资源争夺的角度来审视晚清山东所发生的重要教案或民教冲突。一般来说，资源争夺可分为物质资源的争夺和非物质资源的争夺。本文选取梨园屯教案、兖州教案等作为非物质资源之争夺的典型个案进行分析，在这些教案中，民教双方的冲突主要围绕非物质资源的争夺而展开的。本文选取鲁西南大刀会反教案诸如曹单场山教案、巨野教案、沂州教案、嘉祥教案等作为物质资源之争夺的典型案来探讨，在这些教案中，民教双方的激烈冲撞主要是由物质资源的争夺而引发并展开的。

梨园屯教案发端于传教士和教民要在该村玉皇庙建立教堂，此案中民教矛盾与冲突的发生、发展与农村民众玉皇信仰息息相关。所以该案可以被看作是“上帝”与“玉皇”之间的一场斗争。在传统的乡村生活中，玉皇庙已经成为村社中公共的文化信仰空间，而教堂作为陌生的异质空间，在外国公使的压迫和清政府的被迫授权下，强行切入村社抢占村社公共的信仰空间；与此同时，教会势力与村社精英展开政治资源的争夺，当村社精英不得不成为村社事务的旁观者和容忍者时，教会便成功夺得原本属于村社精英主导的管理空间和权力空间。为了维护传统村社的空间资源及空间秩序，村社精英特别是村社布衣精英与民间组织结盟，领导民众将这一对抗进行到底。如此，教会与村落、村落群的空间争夺在持续升级中通向义和拳运动的爆发。

兖州教案缘于天主教圣言会主教安治泰欲进入儒教圣地——兖州城设堂传教，因此该案可以被视为“上帝”与“孔子”之间的一场冲突。作为圣人故里兖州早已历史地成为传统的儒家文化空间、儒教信仰空间，而兖州官绅则是这一方文化空间、信仰空间的天然尊长和当仁不让的主宰者，他们掌控着这一空间内的诸多资源如文化资源、信仰资源及舆论资源等，而这些资源又现实地转化为他们的政治资源。教堂作为陌生空间，依恃强权屡次试图打入异教空间的圣域，兖州官绅利用掌握在他们手里的各种资源，于教案初期发起强有声势的“揭帖”战，并以“身体”和“性”为主题与教会方面展开信徒资源的争夺。最后在德帝国强权的支持下，教堂空间终于成功切入兖州城。教会空间的成功切入从“符号战争”的角度来说，天主教是取得了胜利，但是从另一方面来看，长达十余年之久的反教斗争以及官绅所掀起的反教舆论动员已经使得反教的观念、意识在更大范围内更加深入人心。空间的争夺势头和深入人心的反教动员相结合，在随后的义和团风暴中深刻显现出来。

从如上的教案来看，非物质资源的争夺是造成民教矛盾与冲突长期胶着的主导因素，但是把晚清山东教案之主要原因都归结为非物质资源的争夺，显然是片面的，它更广泛的是表现为物质资源的争夺。或者说物质资源的争夺在某些地区的教案诸如鲁西南大刀会反教案中表现的更为激烈、残酷，如曹单教案、巨野教案、嘉祥教案与沂州教案等。当然在这个过程中同时也交织着权力的争夺。权力的争夺主要表现为教会依恃强权广泛干涉地方诉讼以及争夺村社主导权等；而物质资源的争夺则主要表现为财物、收获物、房产及土地等经济资源的激烈争夺。在生态危机中，教会势力及教会空间欲立足于地方社会并得到扩展，就必须参与地方社会资源的争夺。在这场资源争夺运动中教会因有国际背景而占有优势，教会势力及教会空间才能够以强劲的气势冲击、挤压着的地方社会的经济空间、权力空间以及民间组织空间。这势必引起全社会范围内的地方官绅及民间组织的或明或暗、或缓或急、或单独或联合的抵抗与斗争。特别是在帝国主义政治压迫和军事侵略的步步进逼之下，国家的生存资源、民族的生存空间都受到空前的冲击和威胁的情况下，大量的民教冲突在长期的、严重的资源争夺中不断趋向激化、升级并最终通向世纪末声势浩大的义和团运动。

## 10. 期刊论文 [陈建华](#), [Chen Jianhua](#) [从“中华教育会”透视晚清基督教的教会教育 -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 2006, 24 (2)

清末基督教教会教育是中国近代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对中国教育近代化产生了较大影响。在这一过程中，“中华教育会”有着其他宗教机构或教育机构无法替代的作用，“中华教育会”加速了近代中国基督教教会教育制度化的进程。

### 引证文献 (3条)

1. [曾桂林](#) [近20年来中国近代慈善事业史研究述评](#) [期刊论文] - [近代史研究](#) 2008 (2)
2. [吴琦](#), [黄永昌](#) [清代湖北育婴事业的时空分析](#) [期刊论文] - [史学月刊](#) 2007 (10)
3. [吴爱惠](#) [1980年以来中国近代乡村救济史研究综述](#) [期刊论文] - [淮阴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6 (6)

本文链接: [http://d.g.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gzsfdxsb-shkx200101019.aspx](http://d.g.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gzsfdxsb-shkx200101019.aspx)

授权使用: 广东商学院图书馆(gdsxy), 授权号: 6dd179ec-a954-4103-b6a6-9e4d0098f1a0

下载时间: 2010年12月15日